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商职院教〔2018〕2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8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学发〔2018〕1号）和《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重庆市201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渝教考发〔2018〕16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18年“专升本”工作，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18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一、加强领导

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对于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

生学习积极性以及建立高等教育“立交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纳入学院重点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政策

(一) 坚持“公平、规范”。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政策性强，2018 年的相关要求与 2017 年相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市教委规定的时限、程序、内容及要求开展此项工作。要严格把握政策，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完善手续，保证质量；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坚决杜绝推荐选拔过程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和规范有序；要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育学生以良好的心态面对考试。

(二) 落实“三个严禁”。严禁我校教师在校园内举办“专升本”培训班；严禁我校教师直接或变相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严禁我校师生直接或间接参与社会培训机构的“专升本”培训班。一经发现，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加强教育引导。各学院应加强对参与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及家长的教育引导，避免学生上当受骗，造成损失。对劝导劝阻无效，仍坚持自愿参加社会培训班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向其本人及家长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提醒学生及家长应自己承担可能无用无效培训的风险；若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公安、工商等部门报案，并积极协助其调查处理。

(四)开展政策宣传。各二级学院要将上述政策和要求书面告知每一位参加今年普通高校“专升本”的学生，并由学生签字确认，确保每位考生知晓相关政策和信息。

三、严格操作

今年继续实行学生网上报名，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名手续并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网站报名方法见学生网上报名指导手册)

四、加强领导和监督

(一)机构设置

1.“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专升本”工作公开和公正，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升本”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等，成员如下：

组 长：江 涛

成 员：陈 丹、任 杰、任德齐、何 菲、方 慧、黄治虎、袁景翔、胡 奇、胡方霞、王清江、曹建国、谭 蓓、李丞北、徐 江

2.“专升本”工作组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组，负责“专升本”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及其他管理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专升本”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丹

成 员：向 宇、李晓辉、唐春平、陈 泉、邓 娟、江 涛
(会计与金融学院)、陈春燕

(二) 职能职责

1.教务处：负责“专升本”工作政策咨询、考试组织 (报名、组考、成绩发布)、推荐录取 (分数线公布、志愿填报、推荐录取、材料报送、通知书发放) 等。

2.招生办公室：负责核对学生所在专业高考录取的招生类别。

3.学生处：组织学工系统做好学生思想引导，加强学生管理。

4.宣传部：负责“专升本”工作的政策宣传。

5.技术中心：负责“专升本”工作网络信息技术保障服务与技术支持。

6.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专升本”校内广告清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的清理，做好考试组织的后勤保障工作。

7.保卫处：负责做好校园门禁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做好考试组考期间的安全保卫。

8.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专升本”工作按照有关纪律要求执行，负责查处“专升本”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人员。

五、严肃追责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方案》和本通知精神,严格政策界限,严肃纪律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对违规违纪和失察失职行为,将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 :1.《2018 年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2.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各专业考试科类一览表
3.2018 年重庆市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升本”
申请推荐及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表
4.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相关信息告知书
5.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承诺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8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2018 年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工作

实施方案

一、报考对象

我校在校在读的具有高职(专科)正式学籍的2018届毕业生(含退役复学毕业生)。

我校重庆籍生源，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于2017年退役，并在我市民政部门备案的退役士兵。

市外生源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应征入伍退役士兵，按国家相关规定，回生源地参加选拔。

二、选拔学校

(一)选拔学校为我市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任务的本科院校。独立学院、“985工程”和“211”学校不接收普通“专升本”学生。

(二)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本科专业2018年继续接收普通“专升本”学生，选拔名额保持在50人以上，选拔标准校内校外统一，全市拉通使用。

三、资格条件

(一)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若受过处分，截止报名时，须其处分影响期已过，并已经被学校书面解除处分。

(二)成绩较好。今年的相关要求与2017年相同，即：若考试考查课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截止报名时，其重修或补考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

自2019年起，在校期间，必修课若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截至报名时，其重修或补考课程成绩必须全部合格，必修课成绩排名在本校本年级本专业前50%(含)；招生类别不同的相同专业，如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相同，按同一专业处理；如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不同，可按不同专

业处理。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等次奖励的考生，申请免试选拔，不受此款要求的限制。对报名时，相应大赛项目结果尚未公布的考生，可预先报名，结果公布后予以确认，但此类考生，如同时报名参加全市统一考试选拔的，则必须满足本款的要求。

(三)能正常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按时获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和通过毕业离校审查。

(四)身心健康，符合有关专业体检要求。

(五)自愿申请。

同时具备上述(一)、(二)、(四)、(五)款要求的，即具备报考资格；同时达到全部要求的，即具备被选拔资格。

退役士兵考生，应在市民政部门备案，且达到上述第(一)(三)(四)、(五)款要求，即具备报考和被选拔资格。

四、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

(一)专业类别

普通高校“专升本”按专业类别选拔，共为六类，分别是：

1.普通文科类：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小语种以外的文科专业；

2.普通理工科类：除英语类、计算机类、艺体类、小语种以外的理工科专业；

3.计算机类：专业名称中含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硬件、软件、网络、程序等字样的专业；

4.英语类：专业名称中含英语字样的专业；

5.艺体类：考生当年按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录取所属的专业；

6.小语种类：除英语类之外的其它外语类。

(二)考试科类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按文、理科两个大类组织考试。文、理科按考生就读高职(专科)专业当年招收时规定的科类性质确定,由学校具体明确。文、理科兼收的专业由学校确定考试科类(我校各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划分详见附件2)。

五、考试科目和成绩计算

(一) 统考科目及分值

- 1.文科类:《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 2.理工科类:《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 3.小语种类考生不参加《大学英语》考试。
- 4.各统考科目满分均为120分。

(二) 统考科目考试大纲

执行2017年修订并已由市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cqksy.cn/site/default.html>)发布的2018年“专升本”考试大纲。

(三)选拔学校可对拟接收学生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查,考核考查结果可计入总成绩,但其最高比例不超过30%,作为录取依据。具体的考核考查办法和其结果是否计入总成绩及占比由选拔学校规定,各学院组织学生填报志愿时需认真阅读选拔条件。

(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3号)规定,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在毕业年级和应届高职(专科)学历应征入伍退役士兵(以下统称为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生)参加普通“专升本”选拔,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试参加选拔。对符合免试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和报名,学校审查,市教委复核,高职(专科)学校的学生升市属本科院校的相应年级专业本科班。

(五)根据《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渝教高〔2009〕77号)精神,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组织实施的国家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经本人申请和报名,学校审查,市教委复核,可免试参加选拔,高职(专科)学校的学生升市属本科院校的相应年级专业本科班。

(六)符合上述(四)、(五)项规定的学生,除不参加“专升本”考试环节外,其他程序和环节的要求与其他考生相同。除此之外,其他所有参加“专升本”选拔的学生都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考试。

六、报名安排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所有参加普通“专升本”选拔的考生需在市教育考试院官网上进行报名。考试报名网站: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cqksy.cn/>)或重庆招考信息网(<http://www.cqzk.com.cn/>)。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9日00:00时至16日24:00时。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完成报考信息录入及报名考试费交纳,逾期则视为考生放弃报考。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专升本和教师资格两项考试收费主体及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322号)要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费为140元/生,考生需在考试管理系统中通过“支付宝”网上支付,不接受现金缴纳。现场确认时间截止后,凡未完成院校确认且已经缴费的考生,均视为自动放弃报考,其已缴费用由我院在两个月内统一退还到原支付账户。

(二)现场确认

所有完成网上报名及成功缴费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完成现场确认手

续，方为报名成功。我校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3月19日（9:00-11:30,13:30-16:30），华岩校区综合楼一楼大厅；

3月20-21日（9:00-11:00,13:30-16:00），合川校区D203。

两校区“专升本”报名成功的考生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学生现场确认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报表登记表上填有的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不能由他人代确认。

重庆籍生源退役士兵参加本次“专升本”考试报名的，现场确认时，应携带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入伍与退役时间证明材料、我市民政部备案证明、立功证明（证书或其他材料）等材料。

七、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2018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定于4月14、15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4月14日	4月15日
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14:30-16:30	计算机基础	

（二）考试及划线

- 1.准考证领取由教务处考试中心根据考试院安排另行通知。
- 2.考试地点：按市教委“专升本”规定时间和指定设置的考点进行，具体考试地点和安排由教务处考试中心另行通知。
- 3.选拔学校加试考核的要求及考核方式由选拔接收学校明确。

八、志愿填报

- （一）考生志愿的填报和推荐工作在全市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成绩

公布后进行，由学院组织实施。其中，重庆籍生源市外高校应届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考生，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相应选拔学校可给予指导。今年志愿填报和推荐工作与2017年相同，仍采取线下进行。

自2019年起，实行网上志愿填报和预录，相应规则和工作规范，以市教委下发的有关文件为准。

（二）达到全市相应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学生可在公布的全市高校拟接收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对口或相近本科专业中填报两个志愿，并明确是否服从调配（详见附件3）。

（三）对于无对口或相近本科专业的高职（专科）专业，暂不开展普通“专升本”工作。学生报名时，务必了解相关学校是否有对口或相近的拟接收普通“专升本”学生的本科专业，如果没有，不要报名参考。

九、预录和公示

选拔学校根据考生统考成绩、学校考核考查情况、平时成绩及表现，综合考虑择优预录。预录时，以学生第一志愿学校为主要依据，按专业志愿顺序和第二志愿学校及调剂、全市调剂的顺序，综合相关情况，择优选拔。今年预录工作方式与2017年相同，即仍按分散预录和集中预录两种方式进行，分散预录由选拔学校组织实施，集中预录主要针对全市调剂，由市教委统一组织实施。预录学生名单由选拔学校和我校按本方案的要求，即在学校官网和主要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备案、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待遇

（一）选拔学校根据市教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公示无异议的预录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备案。

（二）经市教委正式审核备案（以正式通知为准）后，由选拔学校填发录取通知书，并集中交送我校，由我校发送学生本人。

（三）普通“专升本”学生不得转学，其日常管理、毕业待遇等与选拔

学校相同年级、专业、性质、类别的学生相同。同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第41号）关于“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的规定，选拔学校应在普通“专升本”学生学历证书上注明“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有未达到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即取消相应学生的相应资格；已入学并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并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安排

（一）统考后，根据选拔学校专业要求，选拔学校可自行组织本校考核考查，具体方案由选拔学校报市教委后公布，自行组织考核考查时间为2018年5月上中旬；

（二）学校预录及公示：2018年5月中下旬；

（三）学校上报预录学生备案名单及相关材料：2018年5月下旬；

（四）市教委下发备案文件：2018年6月上中旬；

（五）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2018年6月中旬。

十二、注意事项

（一）教务处学籍科负责“专升本”工作的政策咨询、考试报名、录取分数线发布、填报志愿、推荐录取服务等工作，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专升本”工作的考试安排、考试现场组织与协调、考试大纲发布、考试成绩发布等工作：

教务处学籍科联系人：柳忠诚（42863742、68653020）；

教务处考试中心联系人：于雁（42863186、68460710）。

（二）学生成绩及划线公布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线下填报志愿。

（三）统考大纲和考试组织等考务具体事宜由考试中心另行安排。

（四）本次“专升本”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填报志愿、推荐录取等工作仍采用线下操作。具备录取资格但逾期没有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专升本”录取资格。

（五）请各学院组织每一名毕业班学生仔细阅读《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相关信息告知书》（见附件4）并签字，各学院收集存档；报名参加2018年“专升本”选拔考试的考生，填写《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相关信息告知书》和《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承诺书》（见附件5）并签字，各一式两份，在现场确认时提交教务处一份。

附件 2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各专业考试科类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考试科类	专业类别
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新能源汽车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文科	普通文科类
	工商企业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市场营销	文科	普通文科类
	商务英语	文科	英语类
	旅游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国际商务	文科	普通文科类
	物流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酒店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会展策划与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文化市场经营与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连锁经营管理	文科	普通文科类
传媒艺术学院	电视节目制作	文科	普通文科类
	环境艺术设计	文科	艺体类
	装潢艺术设计	文科	艺体类
	影视动画	文科	艺体类
	视觉传达艺术设计	文科	艺体类
	产品造型设计	文科	艺体类
	服装设计	文科	艺体类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文科	艺体类
城市建设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工程造价	理科	普通理科类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建筑工程管理	理科	普通理科类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	理科	普通理科类
	室内设计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工程监理	理科	普通理科类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理科	计算机类
	应用电子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通信技术	理科	普通理科类
	软件技术	理科	计算机类
	计算机硬件与外设	理科	计算机类
	物联网应用技术	理科	计算机类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	理科	计算机类
会计与金融学院	会计电算化	文科	普通文科类
	金融与证券	文科	普通文科类

第一志愿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愿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服从全市调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学校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1.推荐学校审查意见，由学校“专升本”部门牵头进行考生资格及本表内容真实性的审查，如确
认上传，即视为学校审查合格；学校可根据此要求，对校内相关工作进行规范。

2.志愿填报，在考生统考成绩公布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 4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相关信息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如果您想报名参加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按照重庆市教委的要求您必须知晓以下内容，请仔细阅读后签名确认。

1. 部分社会培训机构对外宣传或广告承诺的所谓“包过班”、“VIP 班”等，都是其自编自唱的商业行为。各位同学及家长应通过正规渠道了解相关信息，不要相信社会培训机构以赢利为目的的承诺，以免上当受骗。若您仍坚持参加社会培训，应自己承担可能无用无效培训的风险；若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公安、工商等部门报案，并积极协助其调查处理。

2. 关于重庆市 2018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的相关政策与 2017 年相同，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

3. 自 2019 年起，报名资格变为：在校期间，必修课若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截至报名时，其重修或补考课程成绩必须全部合格，同时必修课成绩排名在本校本年级本专业前 50%（含）；志愿填报和预录都在网上进行，相应规则和工作规范，以市教委下发的有关文件为准。

4.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作弊的，将入刑定罪，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我将严格遵守专升本考试纪律，维护教育公平。

5.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2018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定于 4 月 14 日、15 日在合川校区进行。具体

安排如下：

时间 \ 日期	4月14日	4月15日
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14:30-16:30	计算机基础	

6. 请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同学，考前将身份证、学生证等相关入场证件妥善保存，避免遗失，如有遗失尽快补办。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学生应提前准备），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生在现场确认环节交教务处存档。】

学生：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专升本考试，并已经从学院认真阅读《2018 年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知晓 2018 年专升本工作相关政策，本人承诺如下：

- 1、认真准确填报专升本申请推荐及考试报名表相关信息并缴纳相关费用；
- 2、认真积极准备专升本考试复习，诚信参加专升本考试；
- 3、专升本考试成绩上线后，出现以下情况而不能进行专升本，后果自负：
 - （1）不能按时取得专科毕业证的；
 - （2）本人所填报志愿所涉及专业无对口或相近的拟选拔本科专业的；
 - （3）因本人留下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他本人个人原因，导致校方无法通知本人办理相关手续的；
 - （4）本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
- 4、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诚信参加考试。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学生应提前准备），一份由学生保留，一份由学生在现场确认环节交教务处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